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极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1号楼13层		
电话	010-57702596		
电子信箱	dongsh@mail.taij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6,886,183.91	3,012,768,880.67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57,010.72	21,478,348.55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04,135.36	15,403,827.53	-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2,983,142.10	-1,133,265,940.04	-1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0.053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0.0530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7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40,829,425.32	10,656,021,786.93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0,118,471.83	3,244,563,030.43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38.96%	160,841,120	0		
刘世强	境内自然人	1.26%	5,200,000	0		
娄晓丹	境内自然人	1.19%	4,911,58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4,063,658	0		
上海雷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钧瞭望者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000,0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89%	3,69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662,500	0		
黄崇付	境内自然人	0.76%	3,153,296	0		
周荣芝	境内自然人	0.73%	3,000,050	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840,2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公司上下同心协力,持续推进“数据驱动、云领未来、网安天下”发展战略,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在经历了一季度经营业绩短暂下滑之后,二季度公司各项业务迅速回升,当季实现营业收入163,14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3.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0.92%。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总额543,03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2%,实现营业收入299,688.6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5.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公司业务逆势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分业务收入情况看,随着公司“云+数+应用”的一体化云服务落地生根及疫情期间云服务需求的增加,公司云服务业务实现收入23,850.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3%;系统集成业务实现收入171,82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2%,占总营收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数据中心EPC大项目影响;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类行业市场拓展和项目交付延迟,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业务、智慧应用与服务业务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61%和13.01%。

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加强市场拓展,发力战略性行业

在数字政府领域,公司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和“互联网+监管”业务在全国的推广,新签约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广东畅通工程数据共享实施服务、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体育总局“互联网+监管”系统等项目,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公司深耕公安、网信、政法、交通、新媒体等战略性行业领域,发力数字政府大数据服务,承担了雄安新区容城县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智能化工程、北京市交管局本级1700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大数据平台、青岛新机场空管工程气象信息系统、深圳市福田区和南山区法院案件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人民日报社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等行业标杆性项目建设任务,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和AI技术能力赋能政府类行业客户。

在数字企业领域,公司以TECO工业互联网体系业务为抓手,通过“一平台、多场景、云运营”的服务模式,为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保障,上半年新签约中国电科微电子协同设计试验云平台、“电科芯云”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共享共创平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煤矿大数据平台、晋能集团孝义煤电智慧电厂管控系统、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电力集控监测系统等重点项目。在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推出的“2020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TOP50”评选中,太极股份“全时空线路智能监测系统”、人大金仓“国家电网智能电网D5000项目”成功入选。

(2)创新业务模式,推进云服务业务快速发展

在云服务领域,公司坚持“云+数+应用”的一体化服务战略。报告期内,云服务业务不断向纵深发展,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多样化云计算服务,实现了政府部门的数据汇聚、融合、流通和价值释放。年初,公司成功中标甘肃省丝绸之路信息港紫金云数据中心云平台政务区域平台建设项目,政务云再下一省。7月1日,公司再度入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0年度电子政务云服务商,将在未来三年继续为海南省政府部门提供云计算服务。截至目前,公司政务云已覆盖北京、天津、甘肃、山西、海南、海口、乌鲁木齐等全国多个省市。

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依托政务云平台优势,组建现场保障和项目开发团队,为政府部门在信息公开、辅助筛查、应急广播、防控指挥、监督监管等多个领域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政务云配合北京市相关委办局用户上线了“北京健康宝”、“京心相助”、“京心相护”、“网约车监管系统”、“生活必须品调度系统”等5个抗击疫情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助力做好精准防控,推进复工复产,为打赢疫情阻击战贡献大极数字化服务力量。

(3)完善信创产业布局,支持子公司人大金仓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持续完善信创产品和产业体系,加强信创人才培养,打造信创服务生态圈。为布局全国信创业务,公司相继在河南、江苏、重庆、江西、云南、四川、广西等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因地制宜建设本地化运维管理体系,与客户共同构建长效合作机制,深度融入当地经济发展。5月8日,作为首批30家重点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人大金仓正式签约入驻北京经开区国家信创园,将与国内优秀合作伙伴共同推进信创产业蓬勃发展,为保障网络强国贡献力量。7月8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字政府和新基建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作为公司信创产业的核心平台,子公司人大金仓积极加强在党政、金融、能源、电信等行业的市场拓展,上半年累计中标近8,000万元,创近年历史新高。金仓数据库中标中国移动自主可控OLTP数据库联合创新项目,开启运营商行业新的发展空间。在产品领域,人大金仓着力突破应用迁移、产品自治技术、软件加速技术及高可用集群技术等关键技术,上半年发布的智能化应用迁移评估系统KDMS,能够将应用代码从Oracle、SQLServer、DB2、MySQL等产品快速、高质量地迁移到人大金仓KingbaseES上,相较传统的手工迁移方式,迁移成本降低90%,迁移难度大幅降低。

为促进人大金仓的快速发展,助力其持续加码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公司协同人大金仓部分原股东并新引入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战略投资方共同完成人大金仓近亿元融资,为人大金仓发展注入新动能。此轮融资后,公司以33.28%的持股比例延续人大金仓第一大股东身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间接控股比例达58.06%。

(4)坚持产品化战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

实施产品化战略,提升业务的复用度和可持续性,是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加强了在产品研发和创新方面的布局,发布“1+4”研发创新管理体系,聚合内外部研发力量,加大资金及人才投入,力争在关键技术产品上形成突破,打造共性基础产品,实现从构建核心能力到打造能力体系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大数据应急指挥系统、大数据可视化系统、智慧路侧停车综合服务平台、Taiji Moduleware大数据模型管理软件等软件著作权50余项。继2019年发布太极GIS云平台、太极河图数据可视化平台后,公司发布了太极inf-link物联网平台、Taiji Streaming流数据处理平台、太极云管理平台等三款通用型产品,太极自主产品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为响应国家信创建设的号召,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子公司慧点科技发布了新一代WE.Office协同办公平台8.0集团企业版。该平台全面符合国家公文标准和信创标准,以“办文、办会、办事”业务为核心,借助中国电科WE(Working Environment)数字化工作环境,为集团型企业构建一个高度开放、可扩展、技术先进的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提升大型企业“纵向管控、横向协同”的多层级管理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a、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b、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c、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d、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2月,新设子公司江苏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将江苏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极智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智旅”)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太极智旅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太极股份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极智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322044823H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60号黎阳大厦(高科一号)大楼C座15楼B区

法定代表人:肖益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公司吸收合并太极智旅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太极智旅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

2. 公司吸收合并太极智旅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3. 吸收合并完成后,太极智旅的所有资产合并纳入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及其他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公司承继。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公司承担。

4. 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和登记等一切事项。

6.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合并各方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太极智旅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77.75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63.905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77.75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277.752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963.90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963.905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召集人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授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 (七)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审批权限和要求等事宜详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下; (三)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 (四)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下比例的财产; (五)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六)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30%的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20%-30%; (三)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20%-30%; (四)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30%的财产; (五)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20%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六)累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作出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0年6 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1,883,791.98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65,69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3,747.4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349.49
合计		41,883,791.98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风险承担能力较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2020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3,966,693,698.95	3,479,181,621.92	40,765,695.00	487,512,077.03
其他应收款	760,629,803.76	697,424,622.83	1,053,747.49	63,205,180.93
应收票据	207,877,978.04	206,862,044.68	64,349.49	1,015,933.36

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1,883,791.98元,该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公司2020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1,883,791.98元。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